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6执85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座典当有限公司；住所地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一环南路中段9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663584801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喻潘。

被执行人：黄清宗，男，1959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沙坪坝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任文波，男，198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重庆银座典当有限公司与黄清宗、任文波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案件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向申请执行人付款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清宗名下的沙坪坝区南溪经济园59号附8号17-8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彬
审 判 员 彭素红
审 判 员 周 剑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吴 莉